

消防急来灭火 车辆行人抢路

枣庄闹市区一大厦昨突发大火,不少市民急救让路意识淡薄

本报枣庄5月4日讯(记者

李钢 戴伟 袁鹏) 4日下午,位于枣庄市文化中路的银储大厦发生火灾。因为该楼正在拆除中,没有消防设施,而且事发繁华路段,许多车辆行人抢路,影响了消防人员的救援工作。

4日下午3点半左右,记者在枣庄市振兴路附近看到,一栋大楼冒起了滚滚黑烟。因为

该栋大楼正在拆除,窗户等已经拆除,透过窗户不时可以看到很大的火苗。据附近居民介绍,这是文化中路上的银储大厦发生了火灾。

随后记者赶到了文化中路附近,距离很远就看到许多车辆堵在了一起,有几辆较大型的消防车没能开到火灾现场。“让让,让让……”一位消防人员焦急地向围在消防车

附近观看的市民喊道。火灾发生后,许多市民上前观看。而且事发路段车流量大,虽然有交警维持交通,但仍有不少市民强行通过事故大楼前的道路。

记者看到,事故大楼不时有砖块等坠落。据一位工人介绍,火灾发生在大楼的15楼,当时他们正在14楼进行装修工作。火灾中着火的

是一些拆下来的木质品,火灾发生后,他们大部分人顺利逃了出来,只有少数几人被困在了着火的楼层之上。最终,消防人员顺利到达楼顶,将被困的6人全部救出。经过近半个小时的扑救,大火也终于被扑灭。

据初步调查,火灾是由于当时在顶层施工的电焊工操作不当引起的。



▲火灾现场的执勤人员劝阻行人车辆绕行。

本报记者 戴伟 摄

▶大火发生在大厦的顶层。 本报通讯员 杨艺 摄

编辑快评



请学会为急救让路

在急救车辆和人员面前,你懂得让路吗?4日发生在枣庄闹市区的“救火之困”,是对国人急救意识的再一次拷问。

当心急如焚的消防车辆和队员被部分不自觉的社会车辆和市民所阻挡的时候,我们在同样心焦之余,也为公众急救意识的缺乏而痛心。因为这种意识的缺乏导致的不只是给工作人员带来麻烦,而是给他人的生活和财产安全带来了危害。

而这样的事情在国内已屡见不鲜,像今年2月发生在北京东直门簋街的一起火灾,多辆消

防车同样遭遇社会车辆的阻挡,引起网友对急救意识淡薄者的一致指责。还有救护车被阻在急救路上的新闻也频频见诸报端,甚至在抗震救灾中也出现了社会车辆阻挡了救援车辆的情况。

为急救让路,这是常识也是法规,国人并非不懂,却因习惯而变得冷漠。而改变习惯需要一个过程,这就需要执法部门、宣传部门、教育部门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单位以及全社会共同营造一种遵守国家法律、遵守公共秩序的良好氛围,这样,急救被堵的现象就会越来越少。

(雒武)

有关规定

阻碍消防车执行紧急任务可被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我国“道交法”和《消防法》规定,消防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如阻碍通行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可处警告罚款乃至拘留。

“总想证明我还有用”

重病单亲妈妈李志娟
自己困难却总想着别人
本报记者 孙淑玉

要靠自己的劳动生活

4日上午,烟台鼎丰助学服务队的义工们带着“五一”期间义卖的500元爱心款来到李志娟租住的小屋时,她刚看病回来。尽管李志娟和义工们都已很熟悉,却仍坚持不肯接受这份捐赠。推托再三见难却义工们的诚心后,她提议说:“我卖给你们洗发水、洗衣液吧。”

赶制衣物的空闲时间推销洗发水、洗衣液是李志娟最近想到的“致富之道”。这几年来李志娟平均每月收入只有500元左右,在身体能支撑的情况下,李志娟都会想着自谋生路,不给别人添麻烦。

她的这分自强曾感动了身边许多人,但也让想帮忙的义工们伤了脑筋。为了能帮助她,义工们只能想一个个“歪点子”来帮忙,搜罗来一大堆旧衣服送到李志娟的小屋内,然后硬塞给她100元钱就走。自家的衣服缝改完了,还拉上亲朋邻居都来“助阵”。

李志娟和丈夫离婚后,女儿一直跟着她生活。曾在服装厂工作过的李志娟对生活有自己的期待,她想通过自己的勤劳给女儿更好的成长环境,然而生活却给她开了个很大的玩笑,2005年她患了一场大病,2007年被确诊为红斑狼疮,2008年又被诊断为股骨头坏死,最严重时她扶着墙都没法顺利走路。



只要身体还行,李志娟就不停地忙活。
本报记者 孙淑玉 摄

想加入义工队伍

但重病并没有压倒她。在李志娟租住的不到50平米的背阴小屋里,除了一张双人床、一台电脑、一个简易小书桌,屋里大部分空间都放着各式制衣布料和等待缝改的旧衣服。

看着周末回家跟自己叽叽喳喳的女儿,李志娟口中喊着女儿太吵闹,嘴角却总在不经意间浮上难得一见的笑容。生病后朋友资助女儿在莱山区的一所中学寄宿,不好意思总麻烦别人,李志娟考虑把女儿转回家附近的学校上学,但这笔支出又常叫她为难。

尽管过得很难,李志娟仍坚持不肯随便接受别人的帮忙,她说自己还有用,哪怕只是帮大伙改改衣服,也让她感到高兴。前不久看到有募捐活动,她还捐出了100元。“我没钱但多少也能靠双手挣点,肯定有人比我更难。”听义工说退伍老军人吕大爷30年没添置过新衣服,家里的旧衣服和被子上都是洞,李志娟表示吕大爷衣服缝补的活她管了。她说,如果可以,她也想加入义工的队伍,哪怕帮上一点忙她心里也高兴。

疯狂宝马车撞死七旬老人

死者家属称现场闻到酒味,事故正在调查

本报5月4日讯(见习记者

李超 记者 张汝树) “淄博富二代醉驾,撞死七旬老人!”4日,淄博博山一网友发微博称,5月1日晚,她家里老人被一辆银色宝马5系车撞飞十几米,当场死亡。

4日,死者儿子于先生介绍,当时老太太正往家走,老人经斑马线由西向东走到马路中间时,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宝马车将老人撞飞,老人头部先着地,当场死亡。“现场有很多目击者,他们都说当时宝马车的车速很快。”于先生说,事发

后他赶到现场,宝马车上一共有3个年轻人,其中一人为司机,现场他闻到了酒味。

目击者告诉他,当时宝马车撞人后并没有停下来,是路前方一交警将该车拦住的。于先生在现场看到,肇事车辆是一辆浅金色的5系宝马车,车停在距事发现场30多米远的地方。死者家属告诉记者,肇事者是博山区一家耐火材料厂的负责人,年纪不大,其父亲曾做过村支书。事故发生后,肇事者及家属一直没有向受害者家属慰问和道歉。

记者4日多次拨打肇事司机的手机,均无人接听。

博山交警大队分管宣传的负责人表示,事发当晚交警部门就对肇事驾驶员进行了抽血检测,并将对车辆进行鉴定,有关案情的具体情况,在没有作出认定前,作为办案单位无法提前公布,目前事故正在调查中,有结果会及时向社会公布。

4日下午,博山交警大队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5月1日事故发生后,博山交警大队当晚9时53分对肇事司机抽血。5月2日,将血样送法医鉴定中心检

测,并委托山东理工大学对肇事车辆进行技术鉴定。目前,事故正在调查处理中,相关事宜会及时公布。

受害者家属说,交警在现场并没有对司机进行酒精测试,而是称将司机带到医院抽血,但是第二天他们到交警队肇事科时却发现血样在肇事科放着,交警说因为太忙还没送到检验机构,检验结果7个工作日才能出来。“我们觉得他们的处理很不规范,我们没别的要求,就希望交警能依法严肃处理。”受害者家属称。